

深圳湾口岸车牌免加签通行港珠澳大桥政策

产品名称	深圳湾口岸车牌免加签通行港珠澳大桥政策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福田区红树湾一号1805
联系电话	18924679203 18924679203

产品详情

深圳湾口岸车牌免加签通行港珠澳大桥政策解读

港珠澳大桥的开通使得香港、澳门、珠海三地之间的路程及通关检查时间大大缩短，对珠三角9+21个城市交通闭环的改善意义重大，而交通更便捷也有利于吸引车流、人流、资金流等往来。从中心性角度来看，原来香港处于区域交通网络的末梢，港珠澳大桥开通后，香港的中心性明显提升；从通达性角度来看，随着港珠澳大桥的通车，珠江东西两岸之间的各项交流也更为密切。

粤港非营运小汽车免加签试用通行港珠澳大桥

为更加便利粤港两地人员往来交流，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双方商定，准许现有和新增粤港非营运小汽车分两个阶段免加签试用通行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免加签通行政策试用期2年。

免加签试用通行港珠澳大桥政策说明

现有和新增粤港小汽车免加签试用通行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政策说明时间

一、现有和新增通行深港口岸粤港小汽车（营运客车除外）分两个阶段免加签试用通行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试用期为两年。

第一阶段，现有通行皇岗、文锦渡及沙头角口岸的粤港小汽车可以于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免加签试用通行大桥珠海口岸。

第二阶段，现有通行深圳湾口岸的粤港小汽车可以于2019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免加签试用通行大桥珠海口岸。粤港小汽车免加签通行大桥珠海口岸。

二、车主无须专程到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办理增加通行口岸的手续，只需确保车辆没有超过批文有效期限（即仍具备通行资格），备案驾驶人即可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批文卡、香港运输署核发的其他口岸《封闭道路通行证》及《试用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过境往返内地》函件、海关核发的车辆通关证件，驾车经大桥珠海口岸往来粤港两地。

三、车主办理换车、变更后备驾驶人业务的，须按规定先到海关、边检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方可驾车通行大桥珠海口岸。

四、营运性质客车仍须先按原有规定办理增加通行口岸，并到海关、边检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方可驾车通行大桥珠海口岸。

虽然受通行配额政策及其它因素影响，目前港珠澳大桥通行汽车数量与设计通行能力仍有差距，但是开放实行深圳湾口岸免加签通行港珠澳大桥的措施，一定程度上也方便粤港两地的频繁来往交流，也提升了粤港两地车牌的实用价值。